

江西鑫德新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含贵稀金属废旧 电子物料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年处理 5.0 万 t 废电路板）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3 日，江西鑫德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江西鑫德新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含贵稀金属废旧电子物料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年处理 5.0 万 t 废电路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新余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章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共 10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源路 1019 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 1'29.462"，北纬 27° 49'44.717"。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年处理 5.0 万 t 废电路板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江西鑫德新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含贵稀金属废旧电子物料资源再生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年9月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审批文号为赣环环评〔2019〕53号。2019年10月项目开始开工建设，2023年4月建设完成。

本次验收项目于2023年6月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504MA35NA4L7A001P。

2023年8月16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颁发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赣环危废临证字〔2023〕7号)，核准经营HW49其他废物(900-041-49)(仅限接收不含元器件的废电路板)，能力50000吨/年，处置方式：收集、贮存、利用，有效期一年(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

3、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1.28万元，占总投资的6.4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建设单位一期工程(年处理5.0万t废电路板)及其配套公辅及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5、验收监测时间

2024年7月4~6日委托江西中净首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本次验收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二、工程主要变动情况

1、原环评建设1栋锅炉房，设置1台2.5t/h燃气锅炉，锅炉烟气直接经H15m、Φ0.4m烟囱排放，实际未建设燃气锅炉，采用余热锅炉替代热源。

2、原环评汽馏热解炉烟气净化(脱酸脱硫部分)以石灰乳液作喷淋液，吸收产生的硫酸钙、氟化钙等溶液排入沉淀循环水槽，压滤后泥渣委外处理，滤液补充碱液后循环喷淋；CF炉烟气脱硫采用双碱法，生成硫酸钙沉

淀和氢氧化钠溶液，经压滤机过滤后的硫酸钙渣（脱硫渣）委外处理，氢氧化钠溶液循环喷淋脱硫，烟气净化系统为亏水系统，废水不外排。

实际汽馏热解炉烟气（脱酸脱硫部分）和 CF 炉烟气净化（脱硫）均采用氢氧化钠溶液作为喷淋液，碱液喷淋产生的烟气净化废水先经过絮凝沉淀+微滤+超滤+反渗透后清水回用，浓水经三效蒸发，蒸发冷凝水回用，不外排。

3、原环评 2 台汽馏热解炉各设置 1 套烟气净化系统，烟气经助燃室+骤冷+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碱液喷淋洗涤（含除雾器）后共同经过 1 根 50m、 $\Phi 0.8\text{m}$ 烟囱排放，实际 2 台汽馏热解炉各设置 1 套烟气净化系统，通过二燃室+SNCR+急冷+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含除雾）+湿电除尘处理后共同经过 1 根 50m、 $\Phi 1.1\text{m}$ 烟囱外排。

4、原环评未对汽馏热解炉车间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废气作出要求，实际汽馏热解炉车间无组织废气经集气罩+布袋收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实验室废气 1#经两级活性炭吸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实验室废气 2#经滤筒式收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5、原环评一期工程年处理 5.0 万 t 废电路板，实际年处理 5.0 万 t 废电路板、废覆铜板、含铜钻孔粉、铜粉（废线路板机械分选提取的铜粉，含铜量不低于 80%）。

本次验收项目除上述变动外，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项目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环保设施变动有利于减少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了主要环保设施，对工程所产生的各个污染环节进行了治理，监测期间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正常。

1、废气治理

汽馏热解炉烟气设 2 套烟气净化系统，通过二燃室+SNCR+急冷+活性炭喷射吸附+布袋除尘器+碱液喷淋（含除雾）+湿电除尘处理后共同经过 1 根 50m 烟囱外排；CF 炉炉膛烟气采用重力沉降室+表面冷却器+布袋除尘+碱液喷淋（含除雾）处理后经过 1 根 50m 烟囱外排，环境集烟烟气经集气罩、密封舱收集后并入炉膛烟气的布袋除尘；汽馏热解炉车间环境集烟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收尘处理；实验室废气 1#采用两级活性炭吸收处理，实验室废气 2#采用滤筒式收尘处理。

2、废水治理

项目软化水制备废水、分析化验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站调节+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汽馏热解炉固体料冷却、烟气净化，不外排；烟气净化废水经过絮凝沉淀+微滤+超滤+反渗透后清水回用，浓水经三效蒸发，蒸发冷凝水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600m³）收集，再经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对水质要求不高的汽馏热解炉固体料冷却、烟气净化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新余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破碎机、风机、空压机、切片机、水泵、冷却塔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汽馏热解炉烟气净化烟尘、废活性炭、CF 炉烟气净化烟尘、废布袋、废矿物油、废水处理泥渣、工业废盐及污水处理废滤膜等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其他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并在新余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360502-2023-015-L。

(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次验收项目规范建设了厂区废水、废气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和危险废物仓库均设立了环保标志牌。同时设置了在线监控房，安装了废气在线监测系统。

(3) 环保管理情况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文件，包括《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制度》、《自行监测方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等，安排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验收报告调查结果表明，项目CF炉车间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汽馏热解炉烟气排放口中颗粒物、CO、NO_x、SO₂、HF、HCl、重金属（汞、镉、铅、砷、铬、锡、锑、铜、锰、镍、钴）、二噁英等因子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溴化氢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VOCs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CF炉烟气排放的颗粒物、NO_x、SO₂、镉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实验室废气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环境集烟排放的颗粒物等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NO_x、SO₂、氯化氢、氟化物、VOCs（以

非甲烷总烃计)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氨、硫化氢等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硫酸雾、镉及其化合物、锡及其化合物、锑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等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BOD₅、COD、氨氮、SS、TP等排放满足新余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周边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SO₂、PM₁₀、TSP、NO_x、氟化物、Pb、Hg、As、Cd、Cr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VOCs、NH₃、HCl、H₂S、H₂SO₄、锰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环境质量各污染物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用土壤环境质量各污染物监测因子均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DB36/1282-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各污染物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本次验收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的前提下，同意本次验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日常生态保护措施维护和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保设施运行操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库分区标志牌设置。
- 3、建议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涉铊行业相关要求加强环境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

✓ 王... 时... 陈... 林...
袁... 李... 袁...
易... 钟... 杨...

2024年9月13日

技术报告名称	江西鑫德新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含贵稀金属废旧电子物料资源再生项目（一期年处理 5.0 万 t 废电路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负责人	袁文彬
审查人	专家组

审查意见：

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库分区标志牌设置。

修改情况：

已完善危废暂存库分区标志牌的设置。具体情况见下图片：



